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5〕第 13005 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李俊生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1381*****2910

住址：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*****

你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 2402221636209994），从 2024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支付失业保险金 13680.00 元、从 2024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支付求职补贴 3562.20 元。

经核查，你为深圳市宝安区均发帝粮油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的法定代表人，成立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。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四条：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一）重新就业的；...”规定，你应于 2024 年 6 月起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、求职补贴，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 2024 年 06 月至 2024 年 9 月失业保险金 6840.00 元、2024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7 月求职补贴 1187.40 元，共计人民币捌仟零贰拾柒元肆角（¥8027.40 元）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发待遇。依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捌仟零贰拾柒元肆角（¥8027.40

元)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: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

退款方式一:收到本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,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,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: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,划入银行: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,划入账号:106004516010002356(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李俊生多领待遇”)。

退款方式二: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,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,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,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,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,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李松波、吴龙 联系电话:0769-3455855

联系地址: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宏达七街3号(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桥头分局)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0月14日

